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安鄉代 20 會字第 1050000420 號函照案通

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10 條條文；增列第 10-1、12-1、13-1、14-

1、

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24、25、

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2、13、14、15、16、17、18、19、

20、21、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安鄉代 20 會字第 1060000901 號函照案

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安鄉代 21 會字第 1080000749 號函照案通

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3 條之一暨第 15 條之一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安鄉代 21 會字第 1090000427 號函照案

通過辦理，修正公布增訂第 13 條-2、第 8 條-1；修正 14 條-1；刪除

第 15 條之 1(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及納骨牆，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民政課主管執行本自治條例，依實際需要僱用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員 1 員，承鄉長之命由民政課指揮、監督、負責管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得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四條 申請埋葬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正本乙份。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以永久為原則，惟辦理殯葬設施之更新時另行配合本所辦理起掘事宜。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依本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前項逾期未使用經通知者，除情事特殊經核准外，從逾期之隔日起算第五日，取消其

使用權並退還繳交費用之一半；欲重新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

- 一、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約一、八坪內），設籍本鄉免費，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單棺每一墓基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以下（約二、四坪內），設籍本鄉新臺幣五千元整，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
- 三、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 (一) 二棺合葬以上者，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 二棺合葬以上者，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

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不在此限。

	使用墓基面積	設籍本鄉	非設籍本鄉	備註
一	六平方公尺以下（約一、八坪內）	免費	新臺幣 20,000 元	
二	七平方公尺以上八平方公尺以下（約二、四坪內）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40,000 元	
三	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合葬以上)	新臺幣 15,000 元	新臺幣 80,000 元	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第八條 本所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准予免除使用費：

- 一、本所列冊有案之現有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在本所轄內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時准予免費。
-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 三、依法令遷葬者不收費。
- 四、無主（名）屍體得簽請免繳費用。
- 五、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由本所核准免費。
- 六、死亡時戶籍非設籍於本鄉之原住民者有下列各目條件經本所核准後免費：
 - (一) 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居住十年者以上。

(二) 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領有低收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證明者。

前項各款之使用面積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外鄉鎮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地時免收費。

第九條 使用本所公墓應注意依下列事項：

一、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除填平。

二、抽換碑石及其周圍更新超過一半、姓名與原姓名不同者，應重新申請使用墓地。

如發現上列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以上，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確認與傳染病防治法死亡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凡未經本所申請核准於公墓擅自埋葬、建造之行為，除具有補正之事由外，依法辦理。

公墓未經核准不得起掘、修繕，並禁止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如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者，公墓管理員(人)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納骨牆(以下簡稱本牆)骨灰(骸)櫃位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以永久年限使用權方式存放。

永久年限使用之計算，自進金日起，存放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堪使用時。

前項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堪使用，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三章 納骨牆之使用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並使用本牆應具備下列文件，經核發許可證書、登記櫃位後，應持繳款書至本所繳納使用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管理員洽辦進牆使用事宜：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各1份。
-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十三條之二

使用本鄉立納骨牆之期間供奉自置放骨灰(骸)起至該納骨牆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三條之三

非設籍本鄉申請入納骨牆者，以入各部落納骨牆櫃位之總數為基準，提供存放百分之1以下之數量為限。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但不得要求選位：

- 一、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骨灰(骸)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滿四個月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合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非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管理費新臺幣六萬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三、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惟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十年以上者**，使用費為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

條件 費用	設籍本鄉	非設籍本鄉	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 惟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10年以上者 。
管理費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6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使用費	新臺幣 1,500 元	新臺幣 2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總計	新臺幣 4,500 元	新臺幣 80,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牆訂購骨灰(骸)櫃位，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的標準收費，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許可證明書，但使用時需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向本所辦理。

納骨牆之櫃位，限訂購人或使用申請書上載明之人員使用。

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應自契約指定之日使用。

欲退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契約解除，並按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欲重新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之一至十五條之一規定重新申辦。

有關退款比例適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二十四」契約之解除及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本納骨牆設置地原起掘之骨骸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按應繳之使用暨管理費每一骨灰(骸)櫃位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公墓更新或遷葬經提報上級主管機關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其補償等相關事項準用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補償規定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管理員1名，並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公墓

- (一) 公墓名稱或墓基編號。
- (二) 埋葬之年、月、日(葬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或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牆

- (一) 骨灰(骸)罐櫃位、區位、編號。
- (二) 受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出生地。
- (四) 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形式登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本所得依第三條規定雇用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理及巡視等有關事項。
-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人）應即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護。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墓使用人、墓主、墓匠負保護公墓之義務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得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如有損壞應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如經發現者，依法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所收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專供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祭拜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遷葬及更新，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上級機關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提報權責機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